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319 号

合同名称	福田街道公厕提升服务项目合同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深圳市路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人民币 123935 元 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)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,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,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,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(一) 建议合同法律依据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; (二) 建议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添加“并收到足额发票”,并添加第三款“该项目由财政资金支付,需相应的审批流程,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,可以顺延支付期限,不视为甲方违约”; (三) 建议合同第八条添加“无合理理由”; (四) 建议合同第九条第三款添加“或造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”; (五) 建议合同添加第十一条关于公示的条款。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,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(须手写): 			

福田街道公厕提升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：郭智胜 联系电话：0755-83801122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

乙方：深圳市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梁志乐 联系电话：13902989244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东宝工业园雅苑花园 188 号 106 室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名称：福田街道公厕提升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地址：福田街道辖区各社区

三、服务项目和内容：社区公厕大小洗手盆、隔板、扶手、镜子等服务。

四、服务承包形式：

本服务承包形式：包服务、包材料、包安全、包验收、包税金等。

五、服务费用：

1、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2393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2、该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材料、设备、人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六、服务期限：

1、开始服务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完成服务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


且。

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，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服务款项的支付：

1、本服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123935 元，甲方在服务完成、验收合格并收到足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。

乙 方	
开户银行	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
收款人名称	深圳市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银行帐号	4000027909200329045

3、该项目由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，可以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八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指派 李强 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服务项目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、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由于甲方无合理理由未能按本合同履行甲方义务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乙方拟派往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服务作业。乙方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。

2、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、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，产生的

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达到验收合格条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费用。乙方须根据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全施工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或造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争议与仲裁：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一致意见，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公示：

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，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